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24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08号），现将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212.8 万元（应下达 312.80 万元，禄财社〔2018〕4 号已下达 100 万元，本次下达 212.8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0.6 万元，艾滋病防治 84.4 万元，结核病防治 14.15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 6.02 万元，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 38.9 万元，其他 168.73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8 年“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

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包括两类：一是根据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核定的补助资金，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二是根据普遍因素和特定因素综合核定的补助资金，用于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其他疾病预防控制（饮用水、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测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采购工作，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指标值，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在10月30日前将绩效目标表报州财政局和州卫计委备案，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6日